鹿财字〔2019〕41号

## 鹿寨县财政局

## 关于印发《鹿寨县财政局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》的通知

本局各股、室（中心）：

  现将《鹿寨县财政局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 鹿寨县财政局

 2019年11月20日

**鹿寨县财政局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**

　　第一条  为规范行政处罚案件档案查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  行政处罚案件档案分正副卷，副卷档案不得对外提供。档案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档案管理规定和本规定，建立健全查阅登记薄，做好行政处罚案件档案的管理。

　　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案件档案查阅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　　第三条  本局案件承办人因工作需要查阅案卷档案，可直接查阅，档案不得带离档案室。需复印档案资料的，报案件分管局长批准。

　　第四条  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国家安全、纪检监察、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申请查阅案件档案的，凭单位介绍信及申请人有效证件查阅、复印。

　　第五条  申请人或其代理律师申请查阅本单位（人）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结论性文件的，凭单位介绍信及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查阅。可以摘抄或复印处罚决定书等结论性文件。

　　代理律师应提供委托书、授权书、律师执业证。

　　第六条  申请人申请查阅本单位（人）进入行政诉讼复议程序后的行政处罚案件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材料的，按《行政诉讼法》和《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　　第七条  除本局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，且经分管局长批准借阅外，行政处罚案卷档案一律不得外借。

　　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因复议或诉讼调卷的，以及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附卷的，按照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有关要求办理。

　　第八条  对查阅的案卷档案不得擅自拆解、涂改、勾画、增加或抽取案卷材料。

　　第九条  档案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保守国家机密和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的商业秘密。

　　第十条  申请人查阅、复制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归档的案件档案，应视情况分别处理。

　　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国家安全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等有关单位申请查阅、复制的，由该案件主办人参照本规定第四条办理。

　　申请人或其代理律师申请查阅本单位（人）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，由该案件主办人参照本规定第五条办理。

　　第十一条  外地工信部门来函索要案件档案法律文书或其他证明材料，根据外调要求，由案件主办人按规定复印寄送，或通知该单位派人阅卷。

　　第十二条  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案件资料的查阅、复印不适用本规定。

　　第十三条  查阅、复制行政处罚档案资料，查询人应交纳查询费、复制费，具体收费标准，由物价部门核定。

第十四条  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　鹿寨县财政局办公室　　　　　 2019年11月20日印发